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陳振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27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因案在監，經本院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克到庭並同意一造辯論判決，有本院回覆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士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26日15時25分許，由劉士豪駕駛系爭汽車，沿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長興路

01 三段與同區油管路一段交叉路口欲左轉進入油管路一段，適  
02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長興路三段由  
03 南往北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4 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劉士豪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  
05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  
06 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30,000元（零件費  
07 用355,237元；工資費用38,813元；烤漆費用35,950元），  
08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  
09 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0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  
11 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  
18 其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  
19 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達汽車  
21 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系爭汽車毀損照片、維修  
22 電子發票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並有桃園  
23 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警分交字第1130030745號函暨所附  
24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91頁），  
25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28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  
0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7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09 查被告考領有駕駛執照，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  
10 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  
11 其所駕駛之前開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  
12 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13 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  
14 汽車所有人即劉士豪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  
15 保險契約理賠劉士豪系爭汽車維修費430,000元，揆諸前揭  
16 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劉士豪行使對被告  
1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21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2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23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4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5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430,000元（零件費用3  
26 55,237元；工資費用38,813元；烤漆費用35,950元），其中  
27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  
28 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  
2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3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09年9  
31 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

01 以109年9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11月26日系爭事  
02 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  
03 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04 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05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6 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2,817  
07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5,2  
08 37÷(5+1)÷59,2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55,2  
10 37－59,206)×1/5×(3+3/12)÷192,420（小數點以下四捨  
11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 355,237－192,420＝162,81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  
13 8,813元；烤漆費用35,9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  
14 汽車修理費用合計為237,580元（計算式：162,817元+38,81  
15 3元+35,950元=237,580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16 不應准許。

17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  
19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  
20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  
21 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  
22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道  
2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劉士豪  
24 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  
25 全規範，竟於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等情，有前揭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文所附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  
27 （見本院卷第122頁），堪認劉士豪就本件事故發生亦與有  
28 過失。本院斟酌劉士豪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  
29 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30%之  
30 過失責任，劉士豪則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  
31 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劉士豪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

01 核減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71,274元（計  
02 算式：237,580元×30%=71,274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  
03 屬無據。

04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07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9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10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1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13 3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109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  
14 求71,2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8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274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